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49 號 6 樓 本公司大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30,189,448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0,392,250 股之 59.91%

主席：蕭登波董事長

紀錄：王柏森

列席：邱政俊會計師、吳宏山律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轉投資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已編制完竣，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吳世宗會計師查核竣事，前項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30,189,44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30,175,04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5,472 權)	99.96
反對權數：7,42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420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6,98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988 權)	0.02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65,355 元，本期調整後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1,563,104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1,728,459 元，茲擬具 106 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0,858,65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04,450)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11,563,104)
106 年度稅後淨損	(165,355)
期末待彌補虧損	(11,728,459)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曾忠南



會計主管：蘇孟栩



2. 本公司 106 年度擬不予配發股東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

3. 本公司 106 年度擬不予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30,189,44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 總權數(%)
贊成權數：30,175,01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5,446 權)	99.96
反對權數：7,44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447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6,98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987 權)	0.02

伍、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於 8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B. 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實際發行價格時，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其訂定方式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應屬合理。
- C.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上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以盈餘、資本公積消除之。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6878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本公司目前已洽之應募人資料如下，應募人實際得認購股數將再行訂定：

應募人姓名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關係
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使本公司未來營運正面發展，本次私募擬藉關係企業之參與，共同努力創造公司未來的獲利。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持股 32.19%之大股東。

應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大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蕭登波	22.77	本公司董事長
	固奕投資有限公司	19.91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欣衍投資有限公司	15.57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洪春池	8.13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蕭榮居	6.24	無
	成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3	無
	蕭崇湖	3.72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奇竑投資有限公司	3.51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李榮良	3.12	無
	辜嘉生	3.12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外部應募人，除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外之實際應募人之選擇，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為限。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目前公司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接受度，以私募方式籌集資金相對具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性，擬透過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B.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私募募集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高競爭力與提升營運績效，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

(三)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四) 本次私募普通股案，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五) 辦理私募預計次數、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	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對公司股東權益及財務結構應有正面助益。
第二次		

(六)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 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授權董事長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未盡事宜。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30,189,44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 總權數(%)
贊成權數：30,175,02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5,457 權)	99.96
反對權數：7,43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437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6,98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986 權)	0.02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新增營業項目暨修改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 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營運實際需要，擬新增營業項目，並修訂公司章程第二條。

(二) 為配合本次向特定人私募發行新股，擬增加資本總額為二十億元整，並修訂公司章程第五條。

(三) 本次修訂公司章程需增列修訂日期，擬修訂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

(四)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30,189,44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 總權數(%)
贊成權數：30,175,02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5,461 權)	99.96
反對權數：7,43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433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6,98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986 權)	0.02

陸、選舉事項

案由：獨立董事補選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 本公司本屆獨立董事曾忠南先生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辭任，爰依法於本次股東會辦理獨立董事補選事宜，任期至 108 年 6 月 19 日，與本屆董事會屆期相同。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三)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補選獨立董事 1 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蘇清水
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R1209*****
學歷	國立成功大學 管理學院碩士
主要經歷	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 臺南地方法院 法官 得渡法律事務所 律師
截至 107 年 4 月 28 日持有本公司股數	0

(四)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六。

選舉結果：當選人蘇清水，當選權數 30,021,729 權。

柒、討論事項 (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 依據公司法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當選人，或有參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之行為，配合事實需要，在不損及公司權益之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30,189,44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 總權數(%)
贊成權數：30,170,43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0,863 權)	99.94
反對權數：7,76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761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11,25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256 權)	0.04

捌、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玖、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四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營業報告書

回顧 106 年，全球經濟逐漸復甦，在歐洲、美國、日本等國投資帶動下，民間就業與消費順勢成長，大部分國家的經濟成長率高於 105 年，也帶動我國出口與經濟，外銷訂單亦連續 16 個月正成長，反映出未來經濟仍將持續成長。儘管全球經濟環境有所改善，仍面臨各國貿易政策朝令暮改及政經情勢緊張等風險。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 106 年度營業計畫成果：

1. 收入及費用：

(1)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43,246 仟元較 105 年度 51,415 仟元減少 8,169 仟元。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697,750 仟元較 105 年度 752,161 仟元減少 54,411 仟元。

(2) 106 年度營業成本為 30,232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 69.91%。

106 年度合併營業成本為 483,473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69.29%。

(3) 106 年度營業費用為 41,990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 97.10%。

106 年度合併營業費用為 192,077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7.53%。

2. 純(損)益：

(1) 106 年度列計稅後淨損為 165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0 元。

(2) 106 年度列計合併稅後淨損為 165 仟元，合併每股稅後盈餘 0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無編製 107 年度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比 率
資產報酬率	0.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0.0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92
純益率	(0.02)
每股盈餘	0.0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6 年度所投入之研發費用(合併)為新台幣 40,194 仟元，約占合併營收淨額 5.76%。

在綠能事業方面，本公司持續與各大專院校技術合作，結合產、官、學之資源，推動「小型水力發電機」、「漁塭風力曝氧機」、「小型風力發電機」以及「基地台電力系統整合開發」等產品研發專案，找尋更多突破機會。

在智能系統方面，我們與知名國際運動鞋製造商合作，研發應用於運動鞋中底的 3D 列印機及耗材，開發出工業等級的 3D 列印機及多頭、多色噴頭，可同時進行的切層軟體規格，並專注於高精度、高列印速度及多樣性材料的列印技術。我們也持續提升智

能安防產品的多元性及便捷性，提供客戶更完整的客製化服務。隨著物聯網(IOT)及雲端大數據廣泛應用的科技趨勢，我們將推出結合新媒體及線上線下引流行銷手法的「智能販售機」，作為建立數位化行銷平台的最佳選擇。

在電源供應器方面，為拓展產品線與增加客源，我們投入開發中高功率之產品，並因應全球物聯網產業趨勢，規劃全系列網路供電(PoE)產品並開始投入開發，我們不但積極開發符合新一代能源法規之產品，亦持續加強與策略夥伴合作以縮短開發週期，並不斷提升產能效率，除提升產品之毛利率外，亦縮短產品交期；因應 106 年度電子零組件缺貨及漲價狀況，也持續投入資源開發新供應商以控制材料成本，對於市場上的競爭優勢皆有顯著的績效；107 年度開拓之產業仍將以商用設備為主，消費性電子商品為輔進行產品研發，也開始投入醫療設備用電源供應器之開發，並持續以符合新一代能源法規為目標開發各項節能產品。

在紡織化學部分，我們持續維持產學合作關係作為研發之基礎後盾，除研發推廣現有之產品外，為因應全球綠色環保潮流，本公司全力投入環保型特用化學品市場，積極開發環保的抗菌劑與水性 PU 樹脂。抗菌劑將以紡織品、塑膠射出及橡塑膠發泡為主要推廣市場；水性 PU 樹脂則以皮革、紡織品及鞋材為主要推廣市場。在 107 年度特用化學領域擬開發之產品包括符合 RICH 的規範之 DMAC Free 型產品、水性接著劑(EVA)貼合產品以及紡織工業用布塗層產品。

二、107 年度經營計畫概要及重要產銷政策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將強化「整合性行銷」策略，整合外部夥伴之產品與技術，持續開發國內通路，並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及經銷商，提升公司整體業務績效。

固態照明商品與文創系列商品的銷售策略將以開發量販通路與網路行銷為主；太陽能光電系統方面將以建置國內自有投資案場為主，並以海外地區之系統開發設計與施工服務為輔；在健康醫療用品方面部分，透過策略夥伴合作，初期以產品代理為主，再以醫療院所及長期照護機構為兩大主要經營通路，並逐步開發海外銷售機會。

而工業化 4.0 所帶來「智能化的工廠」與「智能化的供應鏈」，造成傳統的生產線大幅的變革，本公司依照產品定位及市場需求分為「智能生產」、「智能安防」、「智能通路」三大面向，並逐步增加產品的多元性及來自同業及異業的合作夥伴，加強掌握核心技術，透過與策略夥伴合作，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及市場認同度。

在電源供應器方面，因應人口老年化趨勢，各類醫療設備及復健設備的需求逐漸增加，因此逐步增加醫療設備用之電源供應器開發。同時，我們看準物聯網的應用與需求量將顯著增加，故投入大量研發資源開發全系列網路供電(PoE)產品，開發創新技術，以爭取商機。我們也預估 107 年度電子零組件市場供貨狀況仍不穩定，且價格仍有可能持續上揚，因此，積極做好物料控管與準備，將有助於業務搶單以提升業績。

在紡織化學方面，107 年度將延續 106 年度之定位，以“提供解決方案角色”(Solution Provider)積極協助客戶與創造被需要的價值。以居家／寢具產品品牌與零售商之利基市場為主軸，積極推廣環保型 PCM 科技溫控材料(品牌 Thermal+)。持續推廣自創材料品牌 Odorban，具防黴抗菌與除臭之複合功能，取代毛利逐年降低的單一抗菌功能產品，以提升整體毛利率。結盟歐美功能性化學品品牌(美國 Dow、比利時 DeVan 及

法國 Breyner)，持續深耕各大成衣、鞋品牌市場。

(二) 重要產銷政策

1. 運用核心技術，開發出具有競爭力的產品，以提升價值，並將技術服務、交期及品質做為競爭優勢，避免與同業以低價競爭，削減產品獲利。
2. 持續加強與供應商及協力廠之合作，強化訂單流程和庫存管理之功能，以降低材料成本，提高供貨穩定性，並有效縮短交期，建立供應鏈管理及生產技術能力，減少營運風險，滿足客戶對產品的要求。
3. 持續尋找策略合作夥伴以共同開發產品，並積極拓展國內外各項產品之市場與通路。
4. 建立快速開發及製樣能力，有效管控以降低庫存，提升競爭優勢，並確保產品皆須符合綠色節能減碳、環保無毒與政府法規之規範。
5. 結合各類產業工會體系之資源，建立多元銷售平台及管道。
6. 建立客戶資料庫，透過大數據分析，以數據導向式的決策來擬訂銷售策略，作為市場行銷之參考方針。

(三) 未來展望

展望 107 年度，經濟成長動能續增，全球貿易顯著增加，預期全球物價上漲態勢將加速。但當前國際經濟仍面臨諸多風險變數，包括美國經貿政策走向、英國脫歐協商、地緣政治風險、國際原油及大宗商品價格變動以及美中兩國貿易保護主義等，皆影響國際經濟前景也將牽動國際秩序。在此環境中，本公司將持續深化與策略夥伴結盟，提升企業競爭力；結合智能科技及研發人才，創造產品差異化；透過大數據分析，擬定市場行銷策略；並積極擴展海外市場，佈局東南亞、中南美洲等新興地區國家，以期在新的一年創造更好的成績。

在瞬息萬變的世界趨勢中，寶聯通全體經營團隊及同仁將恪守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正確的策略目標、核心技術、管理文化以及共同的價值，創造股東、客戶、員工更好的企業共享價值，秉持著「追求成長為責任；創新發展為動力」之積極精神，並落實「對生命之尊重、對環境之愛護」之企業核心價值，願景矢志成為偉大(GREAT)的企業，體現對國家與社會之企業責任，向永續經營之目標持續邁進。

感謝也期待各位股東持續給予本公司最大的支持與鼓勵。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曾忠南



會計主管：蘇孟栩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等有關決算表冊，其中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及吳世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洪 春 池



監察人：許 正 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蕭 登 波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之減損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商譽帳面價值為 128,946 仟元，主係因併購紡織化學產品部門及電子產品部門所產生。管理階層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執行商譽減損測試。由於商譽減損評估時需綜合考量各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評估，其關鍵假設及數值皆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將商譽之帳面價值考量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商譽之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四。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商譽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辨識商譽減損評估跡象之合理性。
3.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針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期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4. 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合理。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帳列金額為 92,917 仟元（已減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316 仟元）。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是將存貨之減損評價認定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與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照對其業務產業的瞭解，以確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採用存貨備抵評價方法的適當性。
2. 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存貨報價或銷貨發票以驗證存貨是否已依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3. 取得存貨庫齡狀況表及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並比較以往年度備抵損失之實際沖銷情形以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寶聯通線纜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7,294	24	\$ 187,782	2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22,717	3	30,296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12,545	1	9,566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三)	88	-	1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113,781	12	110,784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三)	220	-	1,38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31	-	82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92,917	10	96,446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二三)	20,893	2	13,56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80,586	52	450,767	5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2,023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281,723	31	297,548	33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128,946	14	128,946	15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	2,460	-	3,71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0,138	1	10,66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908	2	2,93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44,198	48	443,810	50
1XXX	資 產 總 計	\$ 924,784	100	\$ 894,57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 48,824	5	\$ 39,560	4
2150	應付票據	7,805	1	18,430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三)	11	-	11	-
2170	應付帳款	101,030	11	77,026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30,125	3	35,062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	56,479	6	62,32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5,147	1	6,765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11,108	1	34,487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745	1	3,71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1,274	29	277,386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147,332	16	112,104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8,802	1	7,12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6,958	1	5,83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3,092	18	125,066	14
2XXX	負債總計	434,366	47	402,452	4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10	股本	503,923	54	503,923	56
3350	待彌補虧損	(11,729)	(1)	(10,860)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76)	-	(938)	-
3XXX	權益總計	490,418	53	492,125	5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24,784	100	\$ 894,5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曾忠南



會計主管：蘇孟桐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及二三)	\$ 697,750	100	\$ 752,161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四、五、十三、十八及二三)	<u>483,473</u>	<u>69</u>	<u>539,907</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214,277</u>	<u>31</u>	<u>212,254</u>	<u>29</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60,544	9	57,593	8
6200 管理費用	91,339	13	98,979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0,194</u>	<u>6</u>	<u>45,235</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2,077</u>	<u>28</u>	<u>201,807</u>	<u>27</u>
6900 營業淨利	<u>22,200</u>	<u>3</u>	<u>10,447</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1,581	-	1,164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三)	11,319	2	16,319	2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 (損失) (附註四及十八)	(11,886)	(2)	1,239	-
7510 利息費用	(4,203)	-	(3,503)	-
7590 什項支出	(247)	-	(429)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附註二三)	<u>991</u>	<u>-</u>	<u>20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445)</u>	<u>-</u>	<u>14,996</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9,755	3	25,44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u>(19,920)</u>	<u>(3)</u>	<u>(20,388)</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165)</u>	<u>-</u>	<u>5,05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七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848)	-	\$ 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44</u>	-	<u>(7)</u>	-
		<u>(704)</u>	-	<u>35</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10)	-	(5,43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172</u>	-	<u>923</u>	-
		<u>(838)</u>	-	<u>(4,510)</u>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542)</u>	-	<u>(4,475)</u>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07)</u>	-	<u>\$ 580</u>	-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u>		<u>\$ 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曾忠南



會計主管：蘇孟栩





寶聯通錄報及子分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數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仟股, 附註十七)	(附註十七)	(附註十七)	(附註十七)	(附註四及十七)	
A1	50,392	\$ 503,923	\$ 27,447	(\$ 43,397)	\$ 3,572	\$ 491,545
C11	-	-	(27,447)	27,447	-	-
D1	-	-	-	5,055	-	5,055
D3	-	-	-	35	(4,510)	(4,475)
D5	-	-	-	5,090	(4,510)	580
Z1	50,392	503,923	-	(10,860)	(938)	492,125
D1	-	-	-	(165)	-	(165)
D3	-	-	-	(704)	(838)	(1,542)
D5	-	-	-	(869)	(838)	(1,707)
Z1	\$ 50,392	\$ 503,923	\$ -	(\$ 11,729)	(\$ 1,776)	\$ 490,4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曾忠南



會計主管：蘇孟桐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755	\$ 25,44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230	18,684
A20200	攤銷費用	2,065	2,259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3,472	(346)
A20900	利息費用	4,203	3,503
A21200	利息收入	(1,581)	(1,16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91)	(206)
A23800	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回升利益)	(1,160)	3,87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評價損失 (利益)	1,693	(30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949)	681
A31150	應收帳款	(7,543)	73,333
A31200	存 貨	4,741	(4,0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328)	16,994
A32130	應付票據	(10,625)	10,587
A32150	應付帳款	19,615	(82,0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952)	1,2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026	(7,4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4	(1,0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945	60,0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80	1,2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98)	(3,5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390)	(16,8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037	40,7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1,552)	(30,296)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27,108	39,7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13)	(\$ 35,0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00	52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37)	4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10)	(1,72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406)	(3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10)	(27,1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2,162	215,99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2,898)	(219,41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9,624	9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775)	(53,18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113	35,38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28)	(4,94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512	44,0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7,782	143,74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7,294	\$ 187,7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曾忠南



會計主管：蘇孟栩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

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商譽減損評估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為 435,602 仟元，占個體財務報表資產總額 68%，其取得成本超過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主要為商譽，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商譽之帳面價值為 128,946 仟元。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對該等資產進行減損評估。管理階層於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是否減損時，需預估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商譽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商譽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商譽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商譽減損評估跡象之合理性。
3.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針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期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4. 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合理。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存貨帳面金額為 5,176 仟元（已減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738 仟元）。

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是將存貨之減損評價認定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與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照對其業務產業的瞭解，以確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存貨備抵評價方法的適當性。
2. 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的存貨報價或銷貨發票以驗證存貨是否已依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3. 取得存貨庫齡狀況表及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並比較以往年度備抵損失之實際沖銷情形以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寶聯通德昌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260	1	\$ 7,706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2,625	-	3,18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22	-	84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三)	15	-	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7,824	1	2,58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三)	29	-	718	-
1200	其他應收款	2	-	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0,342	2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	-	2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5,176	1	8,12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6,030	1	2,65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0,326</u>	<u>6</u>	<u>25,094</u>	<u>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2,023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54,732	71	448,580	7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125,713	20	131,742	2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	386	-	7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7,541	1	9,22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545	2	19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04,940</u>	<u>94</u>	<u>590,482</u>	<u>9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45,266</u>	<u>100</u>	<u>\$ 615,57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 22,824	4	\$ 1,742	-
2150	應付票據	-	-	4,708	1
2170	應付帳款	1,127	-	2,73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6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5,735	1	9,37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三)	236	-	236	-
2320	一年以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8,036	1	5,4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五)	3,020	-	65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0,994</u>	<u>6</u>	<u>24,908</u>	<u>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113,840	18	98,54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4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3,854</u>	<u>18</u>	<u>98,543</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154,848</u>	<u>24</u>	<u>123,451</u>	<u>20</u>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10	股 本	503,923	78	503,923	82
3350	待彌補虧損	(11,729)	(2)	(10,860)	(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76)	-	(938)	-
3XXX	權益總計	<u>490,418</u>	<u>76</u>	<u>492,125</u>	<u>8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45,266</u>	<u>100</u>	<u>\$ 615,57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曾忠南



會計主管：蘇孟翔



寶聯通維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銷貨收入					
4110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四及二三）	\$ 44,508	103	\$ 54,324	106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62)	(3)	(2,909)	(6)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3,246	100	51,41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30,232)	(70)	(46,126)	(90)	
5900	營業毛利	13,014	30	5,289	1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9,239	44	17,907	35	
6200	管理費用	15,883	37	21,582	4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68	16	4,785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990	97	44,274	86	
6900	營業淨損	(28,976)	(67)	(38,985)	(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29,624	69	45,294	88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31	-	14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二五）	4,238	10	1,094	2	
7510	利息費用	(2,976)	(7)	(2,333)	(4)	
7230	外幣兌換淨損失（附註四及十八）	(322)	(1)	(3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595	71	44,157	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19	4	\$ 5,17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1,784</u>	<u>4</u>	<u>117</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65</u>)	<u>-</u>	<u>5,055</u>	<u>10</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704</u>)	(<u>2</u>)	<u>35</u>	<u>-</u>
		(<u>704</u>)	(<u>2</u>)	<u>3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0)	(1)	(2,637)	(5)
838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0)	(1)	(2,321)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92</u>	<u>-</u>	<u>448</u>	<u>1</u>
		(<u>838</u>)	(<u>2</u>)	(<u>4,510</u>)	(<u>9</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542</u>)	(<u>4</u>)	(<u>4,475</u>)	(<u>9</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07</u>)	(<u>4</u>)	<u>\$ 580</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u>		<u>\$ 0.10</u>	<u>-</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曾忠南



會計主管：蘇孟栩





寶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數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權益總額
	(仟股·附註十七)	(附註十七)	(附註十七)	(附註十七)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附註	
					四、十七及十九)	
					\$ 3,572	\$ 491,545
A1	50,392	\$ 503,923	\$ 27,447	(\$ 43,397)		
C11	-	-	(27,447)	27,447	-	-
D1	-	-	-	5,055	-	5,055
D3	-	-	-	35	(4,510)	(4,475)
D5	-	-	-	5,090	(4,510)	580
Z1	50,392	503,923	-	(10,860)	(938)	492,125
D1	-	-	-	(165)	-	(165)
D3	-	-	-	(704)	(838)	(1,542)
D5	-	-	-	(869)	(838)	(1,707)
Z1	50,392	\$ 503,923	\$ -	(\$ 11,729)	(\$ 1,776)	\$ 490,4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曾忠南



會計主管：蘇孟桐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19	\$ 5,17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93	4,814
A20200	攤銷費用	359	606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32)	(318)
A20900	利息費用	2,976	2,333
A21200	利息收入	(31)	(14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29,624)	(45,294)
A23800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	(72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評價損失(利 益)	9	(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2	74
A31150	應收帳款	(4,526)	1,7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5	575
A31200	存 貨	2,947	3,2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77)	5,343
A32130	應付票據	(4,708)	4,708
A32150	應付帳款	(1,592)	1,0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64)	3,6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64	(6,7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0,790)	(19,8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	1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48)	(2,393)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28	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579)	(22,0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648)	(3,188)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3,188	5,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40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4)	(29,4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4	(19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52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406)	-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11,251</u>	<u>10,0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25)</u>	<u>(18,6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082	1,74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624	71,000
C09900	償還長期借款	<u>(5,748)</u>	<u>(50,209)</u>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958</u>	<u>22,53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54	(18,1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706</u>	<u>25,80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260</u>	<u>\$ 7,7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曾忠南



會計主管：蘇孟栩



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轉投資情形報告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期末持有	
	本期期末金額 (106/12/31)	上期期末金額 (105/12/31)		股數	比率(%)
嘉良特化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240,000	25,113	8,000,000	100.00
寶聯通國際（香港）公司	20,830 仟港幣	23,560 仟港幣	(2,063)	20,830,000	100.00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4,500	94,500	6,574	6,000,000	100.00
元宏（香港）有限公司	8,076 仟港幣	7,956 仟港幣	(2,144)	—	100.00
上海嘉旭應材科技有限公司	6,465	6,465	23,240	—	100.00
江蘇聯大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90,124	90,124	(1,943)	—	100.00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29,670	29,670	(2,023)	—	100.00

寶聯通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二條	(略) 3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略) 39.F102040飲料批發業。 40.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 41.F106020日常用品批發業。 42.F201010農產品零售業。 43.F203010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44.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45.F20504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46.F206010五金零售業。 47.F206020日常用品零售業。 48.F207030清潔用品零售業。 49.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 50.F301010百貨公司業。 51.F301020超級市場業。 52.F399010便利商店業。 53.F399990其他綜合零售業。 54.F501030飲料店業。 55.I101090食品顧問業。 56.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57.F501060餐館業。 58.F501990其他餐飲業。 59.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60.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61.CC01120資料儲體製造與複製業。 62.F113010機械批發業。 63.F116010照相器材批發業。 64.F117010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65.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66.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67.F216010照相器材零售業。 68.F217010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69.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70.JE01010租賃業。 7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及營運需求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陸仟陸佰肆拾伍萬元整，分為壹億陸佰陸拾肆萬伍仟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為配合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第二十四條	(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六年六月廿八日	(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六年六月廿八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七年六月廿六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得被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為準。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監察人之選舉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因而超過選出名額時，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權相同者未出席時，概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 董事會應負責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選舉票應加蓋董事會印章，並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監票人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九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用票箱應由董事會製備。票箱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准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須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有下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視作廢票：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入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之。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依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